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556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20 人，鑑於近期我國詐欺犯罪朝向科技化、集團化、組織化等結構性犯罪發展，犯罪型態亦從以往單純詐欺犯罪，衍生出對被害人有剝奪行動自由、施以凌虐等暴力性犯罪等複合犯罪型態，甚至有導致被害人受重傷或死亡事件發生，造成民眾傷亡及財物損失，對於社會治安危害甚鉅，亦使我國國際形象嚴重受創。爰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零二條之一條文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年來，我國詐欺事件頻傳不僅造成民眾財物損失，2022 年更發生多人因求職遭不法集團控制行動與囚禁凌虐，導致 3 人不幸喪命之重大案件。顯見，犯罪型態亦從以往單純詐欺犯罪，衍生出對被害人剝奪行動自由、施以凌虐等暴力性犯罪等複合犯罪型態，若依現行規定論處罪刑，實不足以全面評價行為人之罪質及行為之實害性；為遏止詐欺集團犯罪，強化規範密度及周延法益保護，有檢討相關規定之必要。
- 二、參酌德國、瑞士等國刑法對於剝奪行動自由罪，均有就特定情狀為加重處罰之規定，建議新增第二百零二條之一，明定加重處罰事由，並提高相關刑度。

提案人：魯明哲

連署人：傅崐萁 吳怡玓 溫玉霞 陳雪生 曾銘宗

洪孟楷 廖國棟 王鴻薇 鄭正鈐 賴士葆

羅明才 吳欣盈 林思銘 楊瓊瓔 徐志榮

呂玉玲 翁重鈞 林德福 費鴻泰

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三百零二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三百零二條之一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：</p> <p>一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</p> <p>二、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。</p> <p>三、對精神、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。</p> <p>四、對被害人施以凌虐。</p> <p>五、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五日以上。</p> <p>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近年我國發生詐欺集團為取得他人之金融帳戶以遂行詐欺、洗錢犯罪，而囚禁、凌虐被害人，甚至造成被害人死亡、重傷等嚴重戕害人權之犯罪，依現行相關處罰規定，實不足以全面評價行為人之罪質及行為之實害性。</p> <p>三、參酌德國、瑞士等國刑法對於剝奪行動自由罪，均有就特定情狀為加重處罰之規定，故增訂加重處罰事由，並提高刑度。</p> <p>四、犯第一項之罪而造成被害人死亡、重傷，其惡性較諸一般剝奪行動自由加重結果犯為高，爰參考第三百零二條第二項規定之刑度，提高處罰，為第二項規定。</p> <p>五、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罪有處罰未遂犯之必要，以達犯罪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之效果，爰為第三項規定。</p>